



##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

為配合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通告類別劃分安排，本通告取代 2014 年 2 月 15 日所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02/2014 號，惟通告內容不變。

### 1. 原則

各活動負責領袖在策劃和進行青少年成員活動和訓練時，應以安全為首要原則。就惡劣天氣及嚴重空氣污染的處理，活動負責領袖應就以下要點事先安排適當的應變計劃，並於惡劣天氣及嚴重空氣污染發生時切實執行：

- 1.1 活動負責領袖必須事先制定惡劣天氣應變計劃，並於活動前通知各參加者有關安排。惡劣天氣應變計劃須根據該活動的性質特點、活動場地的規定、參加者年齡經驗等因素制定。活動負責領袖應保存一份參加者及其緊急聯絡人的電話號碼清單，以便有需要時可即時聯絡有關人士。活動負責領袖亦應告知參加者其聯絡資料及方式以便在緊急時使用。
- 1.2 應密切留意天氣預測及活動地點之天氣變化，在天氣不穩定的季節尤須保持警覺。活動負責領袖和參加者可瀏覽香港天文台網頁 [www.weather.gov.hk](http://www.weather.gov.hk)，以獲取最新天氣預報及警告，或致電 1878200 或 18503 查詢最新天氣消息。有關「空氣質素健康指數」的詳情，可瀏覽環保署相關網頁 [www.aqhi.gov.hk](http://www.aqhi.gov.hk) 或致電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熱線 2827 8541 查詢最新空氣污染情況。
- 1.3 活動負責領袖應於活動當日因應天氣情況，根據應變計劃，於活動進行前決定是否繼續進行。如活動必須延期、更改或取消，有關決定應以有效的通訊方式通知各參加者和工作人員，包括利用電話、電郵、網頁、短訊等。
- 1.4 當活動未能繼續進行，亦未能以上述通訊方式通知所有人士，即使活動已宣佈取消，如天氣及交通情況許可，活動負責領袖仍須前往集合地點，以便通知未獲悉活動已取消的參加者，並給予適當的照顧。活動負責領袖須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參加者回家。如天氣情況惡劣，參加者無法即時回家，活動負責領袖應安排參加者到安全地方暫避，同時設法通知其家人，直至有關警告解除為止。
- 1.5 活動當日即使未有發出有關警告，活動負責領袖仍應按當時之天氣情況，活動之性質、地點、參加者之年齡及潛在危險等作出彈性處理，於必要時將活動延期、更改或取消，以策安全。

## 2. 惡劣天氣或空氣質素健康風險警告發出時應作出的應變措施

- 2.1 根據上述原則，凡涉及青少年成員的活動和訓練，在活動進行前三小時至活動完結為止，如出現惡劣天氣或空氣污染情況，必須按照「表一」的方法處理。
- 2.2 在只涉及成年成員的活動和訓練，活動負責領袖可根據活動性質和參加者經驗等對「表一」所列的應變措施作出酌情處理；惟活動負責領袖必須於活動進行前清楚通知參加者有關安排。

總 幹 事  
李 思 行



活動性質 惡劣天氣/ 空氣污染警告	戶內活動 (見註一)	戶外活動 (不包括海上活動)	海上活動 (見註二)
<b>暴雨警告信號</b>			
「黃」色暴雨警告	如常進行	活動負責領袖應安排參加者於戶內暫避	活動延期或取消，活動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，直至警告解除
「紅」色暴雨警告	如常進行、活動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，直至警告解除	活動延期或取消，活動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，直至警告解除	
「黑」色暴雨警告	活動延期或取消，活動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，直至警告解除		
<b>強烈季候風／熱帶氣旋警告信號</b>			
強烈季候風信號	如常進行	如常進行，活動負責領袖應密切留意天氣變化，如有需要應安排參加者於戶內暫避	活動延期或取消
1 號戒備信號	如常進行	如常進行，活動負責領袖應密切留意天氣變化，如有需要應安排參加者於戶內暫避	活動延期或取消
3 號強風信號	如常進行	活動延期或取消	
8 號烈風／暴風或更高信號	活動延期或取消		

活動性質		戶內活動 (見註一)	戶外活動 (不包括海上活動)	海上活動 (見註二)
惡劣天氣/ 空氣污染警告				
<b>其他警告信號</b>				
雷暴警告		如常進行	活動延期或取消， 活動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留在安全地方， 直至警告解除	
山泥傾瀉警告		如常進行	活動負責領袖應密切留意活動地點的安全， 如有需要，應安排參加者於戶內暫避或離開	
霜凍警告、 寒冷天氣警告		如常進行	活動負責領袖應確保參加者有足夠保暖衣物， 如有需要，活動應改於戶內進行	
酷熱天氣警告		如常進行	活動負責領袖應提醒參加者多補充水份和避免曝曬， 如有需要，活動應改於戶內進行	
<b>空氣質素健康指數</b>				
健康風險	指數級別			
高	7	如常進行	應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，活動負責領袖應勸喻對 空氣污染敏感（即患有心臟病及呼吸系統 毛病）的參加者不要參加在空氣污染地區 進行的活動	
甚高	8-10	如常進行	應盡量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，活動負責領袖應勸 喻對空氣污染敏感（即患有心臟病及呼吸 系統毛病）的參加者不要參加在空氣污染地區 進行的活動	
嚴重	10+	在空氣污染地區進行的活動，應予以中止、取消或延期		

註一：「戶內活動」泛指在戶內地方進行的活動和訓練，惟活動負責領袖必須遵照有關活動場地的使用守則及惡劣天氣安排。

童軍營地的惡劣天氣安排已詳列在各營地的「申請須知」內，活動負責領袖可於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 下載。

註二：「海上活動」乃指參加者於海上利用船艇進行的活動和訓練、或進行游泳或潛水等活動。如只涉及於岸上進行有關船艇的操作或航海知識等訓練，則只列入「戶外活動（不包括海上活動）」的範圍內。